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7號

原告 李明富
法定代理人 李垣宏
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
被告 昌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丞志

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之前員工，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簽訂自願離職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款項與原告，共計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如任一方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得計次向違約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惟被告簽約後無端拒絕給付，出現嚴重拖欠情況，被告本應於114年3月10日前給付原告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竟遲至114年3月11日始給付原告系爭款項。被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竟為前開遲誤給付之行為，自屬違約。為此，原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

01 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被告雖有違約事實，但被告僅逾期1日匯款，且因延遲給付
07 系爭款項之故，被告已將後續各期款項全數匯入原告指定帳
08 戶，原告並未因此受有損害，違約金之約定實屬過高，應予
09 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2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
12 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款項與原告，共計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200萬元，如任一方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得計次向違約
14 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被告本應於114年3月10日前
15 給付原告系爭款項，然被告遲至114年3月11日始給付等事
16 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17 等件在卷可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原告得依系爭協議
20 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依系爭協議書
22 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00萬元，有無理由？論述
23 如下

24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5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6 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
27 定：「如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他方均得計次向他方請
28 求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可見兩造已於系爭協議書第7
29 條明文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甚為明確。

30 (二)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1 第252條定有明文。至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2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3 為衡量標準。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
04 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經查，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於114年3月
06 10日前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且至114年3月11日始給付等情，
07 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事實，
08 足堪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
09 約金，要無不合。考量被告違約情狀僅為38期其中之第36
10 期，且延誤給付系爭款項期間為1日，尚難認被告違約情節
11 為重大，且被告發見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後，復於同日將系
12 爭協議書剩餘款項（即第37、38期共計7萬元款項）全數匯
13 入原告帳戶，足見被告固有違約之情，惟被告事後所為一次
14 給付剩餘款項，亦可徵被告因違約而拋棄期限利益等情。是
15 本院審酌上開事實，暨考量原告因此所受痛苦及社會經濟狀
16 況，認如以系爭協議書第7條所定200萬元違約金，容有過
17 高，應酌減至5萬元為相當。

18 (三)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元；逾此部分
19 之請求，即屬無憑。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
21 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3 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另被告聲請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28 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29 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林慧安